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089—2024

0~3 岁婴幼儿居家照护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home care service of 0-3 year old infants



2024-11-28 发布

2025-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平等对待,尊重差异	2
4.2 讲究方法,科学规范	2
4.3 习惯养成,能力提升	2
4.4 照护为主,教养融合	2
5 基本要求	2
5.1 家政服务机构	2
5.2 育婴员	2
6 服务内容与要求	2
6.1 环境创设	2
6.2 饮食喂养	3
6.3 生活照料	3
6.4 健康护理	4
6.5 早期教育	5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5
7.1 服务评价	5
7.2 服务改进	6
附录 A (资料性) 0~3 岁婴幼儿家庭喂养通用指南	7
附录 B (资料性) 0~3 岁婴幼儿敏感期教育指南	9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商务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家政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皖嫂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审查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山东众成标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好苏嫂家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智通到家家庭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卫生院、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国家网络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济南)、互助互相家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华女子学院、济南赛婴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学院、丽阳神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标准化学会、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海南省家庭服务业协会、邹城市民政局、海南大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邹城市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毕玉琦、李硕、蔡弘、李俊毅、卓长立、郭大雷、王成芳、刘晗、张金梅、项贤东、汤娟、李树桥、高玉芝、陈平、张丽萍、周家勇、杨丽辉、胡春英、张燕、刘然、张霁、文海炜、史明洁、苏珊、王莫辞、李凯、刘洪建、黄军根、陈娜、杨璇、李静、陈银龙、张媛、张博崙、林少莉、孙勇军、杜晓璐、李国柱、栾峰、韩址楠。

0~3岁婴幼儿居家照护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0~3岁婴幼儿居家照护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基本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家政服务机构面向0~3岁婴幼儿提供的居家照护服务。

注:本文件中“婴幼儿”指婴儿和1~3岁的幼儿统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771 家政服务 母婴护理服务质量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77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居家照护 home care

以家庭为主要场景开展的照料护理活动。

3.2

育婴员 nursery staff

在0~3岁婴幼儿家庭从事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健康护理、辅助早期成长等工作的人员。

注1:不涉及专业诊疗与治疗服务。

注2:也被称为“婴幼儿照护人员”。

3.3

敏感期 sensitive period

儿童成长发展过程中,对特定的知识或技能感兴趣,且对该知识能快速学习掌握的时期。

3.4

大运动 general motor

由大肌肉收缩引起相对位置改变而发生的运动。

3.5

精细运动 fine motor

由手以及手指等部位的小肌肉或小肌群带动的运动。

注:需与注意力、感知觉等共同配合完成。

4 基本原则

4.1 平等对待,尊重差异

尊重婴幼儿及监护人意愿,平等无歧视地对待每个婴幼儿,积极准确回应婴幼儿的情感与诉求表达;以被照护婴幼儿为本,尊重个体差异及差异化需求。

4.2 讲究方法,科学规范

根据婴幼儿不同生长发育时期的基本特点,明确照护服务内容与方法,建立照护操作规范,推行科学照护。

4.3 习惯养成,能力提升

聚焦婴幼儿不同能力发展阶段,采取科学方法与策略,有意识地帮助婴幼儿建立良好的行为习惯与行为模式。

4.4 照护为主,教养融合

以对婴幼儿的生活照料和基本健康护理为重心,同时融入早期教育支持性服务,促进婴幼儿生理、心理和社会能力全面协调发展。

5 基本要求

5.1 家政服务机构

开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家政服务机构应:

- 建立与服务开展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照护工作标准;
- 配备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与管理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辅助设施、用品;
- 配备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的管理人员、照护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
- 定期对婴幼儿照护人员进行培训与考核,保证相关人员能力持续满足;
- 建立顾客满意度评价方法,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5.2 育婴员

实施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育婴员应:

- 无刑事犯罪记录;
-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能讲普通话,沟通交流顺畅;
- 无精神病史和传染性疾病,有健康证明;
- 掌握0~3岁婴幼儿居家照护相关的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

6 服务内容与要求

6.1 环境创设

6.1.1 安全环境

6.1.1.1 应对婴幼儿生活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排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是否存在尖锐物品、易碎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破损玩具等；
- 是否存在家用电器、插座、开关等带电设备隐患；
- 是否存在可放入口、鼻、耳的小件物品；
- 室内外区域门窗、楼梯、围栏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6.1.1.2 必要时,提出安装监控设备的建议,以便及时发现潜在危险。

6.1.2 舒适环境

6.1.2.1 根据婴幼儿不同生长发育阶段,创设相应的生活、游戏、运动及学习环境。

6.1.2.2 根据照护需要,设置婴幼儿活动区、休息区和饮食区等功能区。

6.1.2.3 保持卧室的清洁和通风,适时调节室内的温度和湿度,避免婴幼儿体感不适。

6.1.2.4 针对不同阶段婴幼儿制定作息表,并营造睡眠环境。

6.1.2.5 提供柔和的照明和舒缓的音乐,帮助婴幼儿放松身心。

6.1.2.6 定期对婴幼儿接触的被褥、床单、玩具等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

6.1.3 人文环境

6.1.3.1 引导家长与婴幼儿进行亲子互动,给予婴幼儿足够的关注和爱,协助建立充满关爱与支持的亲子关系。

6.1.3.2 协调家庭成员关系,帮助家庭成员保持稳定情绪,营造相互理解与尊重的家庭氛围。

6.1.3.3 根据婴幼儿月龄和能力水平,通过适宜的奖惩机制正向引导婴幼儿行为,建立有效秩序环境。

6.1.3.4 鼓励婴幼儿表达自己的感受和想法,增强婴幼儿的自信心和归属感,引导建立轻松的沟通氛围。

6.2 饮食喂养

6.2.1 育婴员应结合不同阶段、不同喂养方式、不同身体状况的婴幼儿的特点,提供差异化的喂养方案。0~3岁婴幼儿家庭喂养通用指南见附录A。

6.2.2 介绍母乳喂养的益处,指导母乳喂养与母乳储存,提供断奶指导。

6.2.3 处理喂奶过程中出现的母乳不足、呛奶、溢奶、断奶等问题。

6.2.4 无法进行母乳喂养或纯母乳喂养时,协助选择配方奶粉,指导配方奶喂养或混合喂养。

6.2.5 指导家长使用喂养工具,为不同月龄段婴幼儿选择适宜的用餐、饮水工具。

6.2.6 根据不同月龄婴幼儿的营养需要、进食能力和生长发育需要,逐步添加辅食。

6.2.7 根据婴幼儿消化系统的特點,合理安排婴幼儿饮食量和进食时间。

6.2.8 引导婴幼儿独立使用餐具,帮助婴幼儿获得自主进食技能。

6.2.9 引导婴幼儿尝试和接受多种食物,不挑食、不偏食,培养婴幼儿对食物的兴趣。

6.3 生活照料

6.3.1 作息睡眠

6.3.1.1 根据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及个性化需求,合理安排婴幼儿一日生活,逐步引导婴幼儿规律作息。

6.3.1.2 为婴幼儿准备舒适的睡眠卧具、睡衣和袜子。

6.3.1.3 为婴幼儿安排作息時間,引导婴幼儿规律就寝,形成稳定的生物钟;根据婴幼儿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作息时间。

6.3.1.4 识别婴幼儿睡眠信号,对睡眠不安的情况进行改善处理。

6.3.1.5 明确睡前准备的相关内容,建立睡前准备仪式,培养婴幼儿自主入睡习惯。

6.3.2 清洁卫生

6.3.2.1 注重婴幼儿个人卫生清洁,培养婴幼儿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以及自理能力。

6.3.2.2 为婴幼儿洗脸、洗头、洗澡(擦浴),并对臀部、皮肤及褶皱处进行清洁及护理。

6.3.2.3 为婴幼儿清理口腔,修剪指(趾)甲。

6.3.2.4 为婴幼儿进行便后清洁,更换尿布或纸尿裤。

6.3.2.5 关注婴幼儿大小便前的动作和表情,掌握时间规律,引导婴幼儿排便。

6.3.2.6 固定大小便场所,引导婴幼儿使用便器,培养婴幼儿表达大小便意愿。

6.3.2.7 针对婴幼儿常见传染病,进行生活环境的预防性消毒。

6.3.2.8 对传染病婴幼儿的衣物、被褥、便器、用品等进行消毒,并处理传染病婴幼儿的排泄物。

6.3.3 安全出行

6.3.3.1 排查婴幼儿出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6.3.3.2 为婴幼儿准备必要的出行用具和物品,熟练使用婴幼儿童车、车载儿童安全座椅等。

6.3.3.3 保护婴幼儿头部及颈椎,正确抱、背婴幼儿。

6.3.3.4 根据季节、气候、气温等变化,为婴幼儿选择和更换适宜的衣物鞋袜。

6.3.4 情感情绪

6.3.4.1 与婴幼儿建立有效的沟通,通过眼神、表情、声音和肢体接触等方式,与婴幼儿进行情感交流,使其感受关爱和陪伴。

6.3.4.2 协助婴幼儿家长营造稳定的养育环境,适时安抚婴幼儿情绪。

6.3.4.3 关注婴幼儿的动作、语言和表情等的情绪表达,及时进行积极性回应;且应与婴幼儿家长充分沟通建立统一认识,给予一致性回应。

6.4 健康护理

6.4.1 健康提醒

育婴员应在适时阶段,向婴幼儿家长进行必要的健康提醒,提醒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提醒按时安排婴幼儿接受儿童保健部门的健康体检;
- 提醒按照婴幼儿免疫程序,按时安排婴幼儿接受预防接种;
- 提醒进行常见疾病筛查;
- 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等出现异常时,提醒及时就诊。

6.4.2 身体健康指导

6.4.2.1 观察新生儿脐部、黄疸、喂养、睡眠、大小便情况,及时发现异常状态。

6.4.2.2 按照基本的抚触和按摩手法进行抚触按摩,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与情感满足。

6.4.2.3 为婴幼儿进行日光浴、空气浴和水浴,提升机体免疫力。

6.4.2.4 按时测量婴幼儿的身高(身长)、体重、头围等生长指标,记录生长曲线,定期评估婴幼儿成长情况,生长速度平缓、下降或突增时,应提醒及时就诊。

6.4.2.5 日常观察婴幼儿面色、舌色、唇色及饮食状况,定期监测婴幼儿口腔、视力、听力状况,及时评估

健康情况。

6.4.2.6 按医嘱协助婴幼儿用药、监测体征健康指标；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对婴幼儿常见病、传染病等进行日常护理。

6.4.3 心理健康指导

6.4.3.1 通过有意识地进行行为干预，引导婴幼儿尝试新事物，表达自己的情感，培养情感认知、情感体验和情感表达能力。

6.4.3.2 通过游戏、阅读等方式，教导孩子识别他人的情绪表达和身体语言，培养他们的情绪敏感性。

6.4.3.3 通过角色扮演等方式，引导婴幼儿体验并理解他人的情感，培养其同理心。

6.4.3.4 引导婴幼儿参与集体活动或合作项目，学习合作中的情感交流方式。

6.4.3.5 引导婴幼儿认识自己的个性特点，认识自己的优点和缺点，培养自信心和自尊心。

6.4.3.6 教导婴幼儿待人友善、尊重他人，鼓励其分享和帮助他人，促进形成关怀和共享的观念。

6.4.3.7 关注婴幼儿情绪和心理变化，及时疏解婴幼儿存在的心理问题或障碍，引导其学会心理调适方法，培养婴幼儿的应对能力和适应能力。

6.4.4 安全急救与疾病预防

6.4.4.1 加强日常安全看护，对异物卡喉、高处跌落、烧伤烫伤、误食药物、骨折、蚊虫叮咬等情况进行急救处置，并协助就医。

6.4.4.2 对婴幼儿进行基本的安全教育，引导形成安全意识。

6.4.4.3 为婴幼儿调节饮食、清洁皮肤，引导健康锻炼，提高免疫力，做好疾病预防。

6.5 早期教育

6.5.1 应结合婴幼儿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特点，引导家庭打造早教活动环境，并动态地做适配性调整。

6.5.2 配合婴幼儿家庭开展早期教育活动，并根据婴幼儿的体质状况及家庭教育预期安排早教活动的类型、强度和时长。

6.5.3 为不同月龄婴幼儿选择读物、组织游戏、安排大运动和精细运动训练，有意识地培养婴幼儿语言、运动、认知及社会性能力。

6.5.4 应结合婴幼儿不同发展敏感期引入相应培养措施，主动干预婴幼儿早期发展。0~3岁婴幼儿敏感期教育指南见附录B。

6.5.5 正视婴幼儿不同发展阶段的特定反应及情绪表达，鼓励婴幼儿表达与释放，激发婴幼儿的好奇心和探索欲。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7.1 服务评价

家政服务机构应建立工作机制与管理制，明确评价方法，定期对家政服务机构、育婴员及服务质量等开展评价活动。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开展内部质量监控。机构应从职业道德、服务态度、技能水平、沟通能力等方面对派出育婴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与综合评价。

——开展顾客满意度测评。机构应建立顾客满意度测评方法，以顾客满意为关注焦点设计调查问卷，定期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必要时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实施。

- 开展管理体系运行评价。机构应关注组织整个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定期组织评审以评价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 参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价工作。开展对标管理,借助行业评价测评结果了解与其他机构的对比性差异及行业地位。

7.2 服务改进

- 7.2.1 及时处理客户投诉,针对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必要时针对类似情形制定预防措施。
- 7.2.2 对顾客满意度测量结果、内部监控测量结果、行业对比结果等服务评价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分析,明确服务质量改进方向,持续优化服务改进措施。



附录 A
(资料性)
0~3岁婴幼儿家庭喂养通用指南

表 A.1 给出了不同生长发育阶段婴幼儿的家庭喂养的通用指南。

表 A.1 0~3岁婴幼儿家庭喂养通用指南

序号	生长阶段	营养来源	基本原则	喂养通用照料指南
1	新生儿期 (0日~28日)	母乳、 配方奶、 维生素	提倡纯母乳喂养；母乳量不足时，可采用 婴儿配方奶补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乳喂养期间，指导母亲按孕期的维生素和矿物质补充要求持续补充； ——配方奶喂养时，初次喂奶量宜为 5 mL~7 mL，一周后宜将喂奶量调整为每次 40 mL，两周后宜将喂奶量调整为每次 60 mL~120 mL，建议 2 h~3 h 喂食一次； ——纯母乳喂养时，指导母亲一次喂饱； ——混合喂养时，结合母亲奶量，调整配方奶添加量； ——自第二周开始，根据医生指导为新生儿补充维生素 D，早产或低出生体重儿通常按每天 800 IU (20 μg)~1 000 IU (25 μg) 的总摄入量补充，足月婴儿通常按每天 400 IU (10 μg) 的总摄入量补充； ——母乳或配方奶摄入充分时，无需补充钙剂
2	29日~6月	母乳、 配方奶、 维生素、 微量元素	提倡纯母乳喂养；母乳量不足时，可采用 婴儿配方奶补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第二个月开始定时喂养，自第三个月开始固定时间喂养。 ——对足月婴儿持续按每天 400 IU (10 μg) 的总摄入量补充维生素 D；第三个月后将早产或低出生体重婴幼儿的维生素 D 总摄入量调整为每天 400 IU (10 μg)。 ——根据需要，对 4 月龄~6 月龄纯母乳喂养或以母乳喂养为主的足月儿适当补充铁剂，预防缺铁性贫血。 ——根据具体情况，指导早产儿自 4 月龄~6 月龄(校正月龄)开始添加辅食。辅食以含铁量高的米粉或蛋黄为主。 ——母乳或配方奶摄入充分时，无需补充钙剂

表 A.1 0~3 岁婴幼儿家庭喂养通用指南 (续)

序号	生长阶段	营养来源	基本原则	喂养通用照料指南
3	7 月~8 月	母乳, 配方奶, 固体、半固体食物, 维生素, 微量元素	以母乳或配方奶为主, 辅以固体、半固体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乳喂养时, 6 个月月开始添加辅食; 在合理添加辅食基础上, 可继续母乳喂养至 2 岁及以上; ——配方奶喂养时, 每日喂奶次数宜为 5 至 6 次, 定时为婴儿补充水分; ——为婴儿烹制米粉等铁强化食物, 可以采用母乳或配方奶调配米粉; ——每新增一种辅食观察 3 至 5 天, 婴儿适应后逐渐添加水果、蔬菜、肉类等辅食; ——无论采用何种喂养方式, 需持续为婴儿按每天 400 IU(10 μg) 的总摄入量补充维生素 D; ——母乳或配方奶摄入量充分时, 无需补充钙剂
4	9 月~11 月	母乳, 配方奶, 固体、半固体食物, 维生素, 微量元素	以母乳或配方奶为主; 增加固体、半固体食物的摄入量与品种; 关注饮食习惯培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母亲有计划地降低母乳的喂养频次; ——配方奶喂养时, 婴儿的奶量每天宜为 700 mL~900 mL, 宜每 6 个小时喂食一次; ——烹制富含铁和锌的食物, 提高食物的多样化, 并逐渐过渡到成人食物; ——关注铁营养状况, 铁强化辅食补充充分的母乳喂养婴儿或者配方奶每日摄入量 500 mL 以上的婴儿, 通常无需额外补充铁剂; ——增加食品种类, 锻炼婴儿的咀嚼能力, 培养自我进食习惯
5	12 月~36 月	母乳, 配方奶, 固体、半固体食物, 维生素, 微量元素	以易消化的家常食物为主; 有条件的母乳至 24 个月或持续补充配方奶; 着重培养饮食习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乳或配方奶的每日摄入量不宜低于 500 mL; 15 个月后可逐渐脱离奶瓶喂奶方式。 ——保证幼儿维生素 D 的摄入量达到 400 IU~600 IU(10 μg~15 μg)/d, 通常需补充至 2 岁。 ——为幼儿烹制易消化的家常食物, 可少量添加食盐与油。 ——进行饮食行为训练, 鼓励幼儿自主进食, 避免偏食、挑食行为; 安排幼儿与家人共同就餐, 引导建立与家人一致的进食规律

附录 B
(资料性)

0~3岁婴幼儿敏感期教育指南

表 B.1 给出了 0~3 岁婴幼儿不同敏感期的参考时间及相应的教育指南。

表 B.1 0~3 岁婴幼儿敏感期教育指南

序号	敏感期	特点与表现	早期教育指南
1	感官敏感期	光感的敏感期 (0月~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白天拉开窗帘,晚上关灯睡觉,让婴儿适应自然的光线变化及昼夜光线差异; ——夜间宜采用散射照明或定时调整照明位置; ——宜给婴儿多看黑白图,起初看时控制在 6 s 内,逐渐延长时间
		味觉发育的敏感期 (4月~7月)	<p>口腔可以感觉到甜、咸、酸等味觉</p> <p>添加辅食的开始要注意饮食清淡,保护好婴幼儿味觉的敏感程度</p>
		口腔的敏感期 (4月~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让婴幼儿品尝食物的天然味道; ——对婴幼儿的玩具和用品进行有效清洁,避免长时间接触口腔导致细菌滋生等问题发生; ——不可强制性地将婴幼儿的手从其嘴中移开
2	语言敏感期	喜欢咿咿呀呀地学语,能跟随大人的语言节奏并产生声音回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长时间接受电子声音影响; ——营造婴儿参与沟通的语言环境,主动和婴儿多说话,放慢与婴儿的讲话速度; ——通过讲故事、参加社交互动等方式,引导婴儿观察讲话者的口型,宜讲完整的句子
		喜欢大量的语言输出,交流主动性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辟读书区,引导幼儿大量阅读、跟读绘本、背诵诗歌等

表 B.1 0~3 岁婴幼儿敏感期教育指南 (续)

序号	敏感期	特点与表现	早期教育指南
3	大肌肉发育的敏感期 (7月~24月) 动作敏感期	喜欢爬、跑、走、跳、攀登、投掷等 喜欢手部的细小动作,如捏、拿、放、插、拔、拍、敲等	早期教育指南 ——加强活动环境防护,将易碎易坏的物品置于婴幼儿不易抓到的地方,给婴幼儿充分的活动空间; ——扩大婴幼儿的活动范围,有意识地进行大运动训练,让其体验大动作肢体动作,帮助其更好地发挥运动潜能; ——注重协调能力和平衡能力的发展训练,多和婴幼儿一起做游戏运动,使肌肉得到训练,使左右脑均衡发展; ——不宜强制管制婴幼儿的乱扔行为,宜选用布质玩具让其扔够; ——创设抓握小玩具等小游戏,锻炼幼儿手臂的敏感性 结合幼儿的实际情况,创设投放弹珠、小勺挖米、向瓶里插入吸管等手部精细运动训练游戏;视线不能离开幼儿,防止其吞咽
4	空间敏感期 (12月~36月)	喜欢翻倒抽屉;喜欢玩立体拼插玩具和垒高推倒游戏;喜欢走马路边、盲道等特殊地方;喜欢钻洞、爬上爬下活动	为幼儿创设捉迷藏、钻隧道等游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幼儿自由探索
5	对细微事物感兴趣的敏感期 (18月~36月)	喜欢捕捉周围环境中的微小事物,喜欢重复性进行细小动作,喜欢长时间注视观察	——创设看图、摆积木等游戏,引导幼儿主动观察、带着疑问和想法认知世界; ——进行观察力训练,和幼儿一起从事其喜欢的观察活动,引导其观察事物的细小变化
6	秩序敏感期 (24月~36月)	对整齐有序的环境有强烈需求,一旦接受了某种事物的形式和规则便会记住;喜欢参加有秩序的游戏与活动	——保持家居整洁有序,尽量固定一日作息时间,固定物品摆放位置,为幼儿提供良好的秩序环境; ——引导幼儿自己收拾玩具和日用品,不要破坏幼儿的秩序感; ——当幼儿表现出良好的秩序行为时,及时给予肯定和鼓励

表 B.1 0~3 岁婴幼儿敏感期教育指南（续）

序号	敏感期	特点与表现	早期教育指南
7	自我意识敏感期 (18 月~36 月) 社会规范敏感期 (30 月~36 月)	喜欢区分“我的”和“你的”，以及“我”和“你”的界限；以自我为中心，喜欢说“不”；不被满足时会产生较强情绪反应，可能通过打、咬、扔等方式释放情绪 开始喜欢结交朋友，喜欢参与群体活动，喜欢玩模仿成年人的游戏	——当幼儿打人、咬人时，了解其需求进而制止行为，不宜过于谴责与说教； ——引导幼儿进行物品交换，不宜强迫其分享； ——通过衣物区分整理、摆放餐具等日常生活活动，引导幼儿理解“你的”“我的” ——多和幼儿接触，结合具体的活动讲解社会规则； ——培养生活规律，讲授日常礼仪； ——必要时，向 2 岁半幼儿教师提出入幼儿园接受教育的建议
注：本文件只涉及 3 岁以内相关的敏感期。			

参 考 文 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A/OL]. (2019-04-17) [2019-05-09].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5/09/content_5389983.htm.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2〕40号 [A/OL]. (2022-11-19) [2022-11-19].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29/content_5729421.htm.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育婴员[M].吉林: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



